新世纪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上接D9版）

成立日期：1979年2月（恢复）
注册资金：361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办公地址：北京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金玉大厦
电话：（010）68424199
联系人：李芳菲

中国农业银行是中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总行设在北京。在国内，中国农业银行网点遍布城乡，资金实力雄厚，服务功能齐全，不仅为广大客户所信赖，而且与他们一道取得了长足的共同进步，已成为中国最大的银行之一。在海外，农业银行同样通过自己的努力赢得了良好的信誉，被《财富》评为世界500强企业之一。中国农业银行网点遍布中国城乡，成为国内网点最多、业务辐射范围最广，服务领域最广，服务对象最多，业务功能齐全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之一。中国农业银行自1979年恢复成立以来，在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全行员工开拓创新，奋力拼搏，在建设现代商业银行的征途上，积极探索，勇于实践，资金实力显著增强，业务领域不断拓宽，经营结构逐年优化，财务收益大幅跃升，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在支持国民经济发展、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的同时，自身不断成长壮大。

中国农业银行是中国第一批开展托管业务的国内商业银行，经验丰富，服务优质，业绩突出，2004年被英国《全球托管人》评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2007年中国农业银行通过了美国SAS70内部控制审计，并获得无保留意见的SAS70审计报告，表明了独立公正第三方对农业银行托管服务运作流程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的健全有效性的全面认可。

中国农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于1998年5月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2004年9月更名为托管业务部，内设技术保障处、营运中心、委托资产托管处、保险资产托管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处、综合管理处、风险管理处、境外资产托管处，拥有先进的安全防范设施和基金清算、核算、交易监督快捷处理系统。

2、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部现有员工70名，其中硕士与博士36人，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10余名，服务团队成员都具有高素质高学历的托管业务能力，高级管理层均有20年以上金融从业经验和高级技术职称。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止2008年3月31日，中国农业银行托管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共54只，包括基金裕阳、基金裕隆、基金汉盛、基金景福、基金天华、基金鸿阳、基金丰和、基金久嘉、富国动态平衡开放式基金、长盛成长价值开放式基金、宝盈鸿利收益开放式基金、大成价值增长开放式基金、大成债券开放式基金、银河稳健开放式基金、银河收益开放式基金、长盛债券开放式基金、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基金、长盛动态精选开放式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基金、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基金、富国天瑞强势开放式基金、鹏华货币市场基金、国联分红增利开放式基金、国泰货币市场基金、新世纪优选分红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泰达荷银货币市场基金、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基金、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积极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荷银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复兴基金、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基金份额2814亿份。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说明

1、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内部监督委员会直接负责中国农业银行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基金托管部专门设置了监督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职权和能力。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实行严格的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通过参数设置将《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规定的投资比例和禁止投资品种输入监控系统，每日登录监控系统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并通过基金资金账户，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等监督基金管理人的其他行为。

当基金出现异常交易行为时，基金托管人应当针对不同情况进行以下方式的处理：

1、电话提示。对媒体和舆论反映集中的问题，电话提示基金管理人；

2、书面警示。对本基金投资比例接近超标、资金头寸不足等问题，以书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提示；

3、书面报告。对投资比例超标、清算资金透支以及其他涉嫌违规交易等行为，书面提示有关基金管理人并报中国证监会。

五 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场外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68号大都会商厦32楼
法定代表人：蒋钢
直销中心：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联系人：张燕

（下转D11版）

新世纪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上接D9版）

办公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2号合景国际大厦A幢22-25层
法定代表人：范剑
电话：023--63786397
传真：023--63786312
联系人：杨卓颖
网址：www.swsc.com.cn

14）代销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21楼
法定代表人：何如
电话：0755--8213 0833转2181
传真：0755--82133302
联系人：林建闽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800-810-8868
网址：www.guosen.com

15）代销机构：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阜南路166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阜南路166号
法定代表人：汪永平
电话：0551--5161671
传真：0551--5161672
联系人：唐泳
网址：www.huaans.com.cn

16）代销机构：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东风路111号
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东风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刘汝军
电话：0471—6980744
传真：0471—6980743
联系人：吴夕芳
网址：www.cnht.com.cn

17）代销机构：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25、10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25、10层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电话：0755--82493561
传真：0755--82492062
联系人：盛宗凌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400-8888-555
网址：www.lhzq.com

18）代销机构：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魏云鹏
电话：0755--83516094
传真：0755--83516199
联系人：高峰
网址：www.cc168.com.cn

19）代销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电话：（0431）-85096710
传真：（0431）-85680032
联系人：高新宇
客户服务电话：（0431）-85096733
网址：www.nesc.cn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增加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公告。

（九）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招募说明书公告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自2008年5月26日—2008年6月27日，本基金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若本基金符合法定成立条件（即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下同），则本基金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备案手续后，可以宣告本基金合同生效；否则本基金将在三个月的募集期内继续发售，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若三个月的募集期满，本基金仍未达到合同生效条件，本公司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十）认购方式与费率

1、基金份额的销售渠道

（1）场外销售渠道

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和不通过上证所办理相关业务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具体如下：

1）直销机构。即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和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

2）代销机构。场外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第一章"本次募集基本情况"第（八）节"代销机构"中的"场外代销机构"部分。

2、认购方式与费率结构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全额预缴的原则，前端收费的形式收取认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认购费率按认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

前端认购费率表：

认购金额（记为M）	认购费率
M ＜ 100 万元	1.2％
100万元 ≤ M ＜ 200万元	1.0％
200万元 ≤ M ＜ 500万元	0.6％
M ≥ 500 万元	每笔1000元

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或＝固定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基金份额面值为1.00元。场外交易时，基金份额份数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者投资5,000元认购(场外)本基金，假定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3元，认购费率为1.2%，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5000/(1＋1.2%)=4940.71元

认购费用＝5000－4940.71=59.29元

认购份额＝(4940.71＋3)/1.00=4943.71份

即投资者投资5,000元认购本基金，可得到4,9543.71份基金份额。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基金份额只采用场外销售机构办理开放式基金业务的网点公开发售的方式进行发售，募集规模上限100亿份（不含利息）。

2、认购受理：在2008年5月26日—2008年6月27日期间，销售网点受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具体时间见各销售网点公告。

3、资金缴纳：投资者须在认购期内将足额资金存入销售网点指定的帐户后，方可进行基金认购。

4、份额确认：销售网点对投资者认购申请的受理，表示该网点确实收到投资者的申请信息和足额认购资金，该网点会将基金认购申请表其中一联作为受理确认凭证交给投资者。认购份额的确认由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完成，待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到原申请网点查询打印交易确认单，本公司也会按照投资者预留的地址寄送认购确认书。

5、认购方式：本基金采取金额认购方式。

6、在发售期内，场外交易时，在代销机构首次认购下限单笔为5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下限单笔为500元，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通过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时，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万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500元。投资者可以在募集期内重复认购本基金，投资者重复认购基金时，可以在其开户的原网点认购，也可以在该网点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内任一代销机构的网点或者是本公司直销网点办理。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

三、场外直销中心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开户和认购时间：2008年5月26日—2008年6月27日9:30-16:00(含周六、周日)。

2、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须注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本公司直销中心接受办理该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注册申请。

(1)对于持有上海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以任选其一，到直销中心办理注册手续，注册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

(2)对于没有上海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到直销中心申请配发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号，并同时注册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

(3)对于已通过其他机构(本基金代销机构或非本基金代销机构)注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人，须提供该开放式基金账号，办理注册确认手续。如未提供该账号，将造成开户失败。对于已在本公司直销中心注册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人，无需办理注册确认手续。

3、申请日两个工作日后，投资者可到直销中心/客户服务中心/网站查询注册结果。对于申请新配发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号的投资人，可凭我公司直销中心提供的交易确认单，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证券账户开户代理点打印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打印代理网点将另行公告。

4、已在我公司直销中心成功注册了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如还拟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基金业务，须先在该销售代理人处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确认手续。

5、投资者在注册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同时，可以办理认购申请。

6、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应通过汇款等银行认可的主动汇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账户。

7、在直销中心认购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活期账户作为投资本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结算账户。

8、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投资者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上下载本基金开户和认购申请表，按照要求办理手续并提交相关资料。

9、直销网点与代销网点的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10、详细的业务规则见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

(二)开户与认购程序

1、开户和认购时间：2008年5月26日—2008年6月27日9:30-16:00(含周六、周日)。

(1)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时，应亲赴直销中心，并提供下列资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护照等)原件及复印件；

2)、指定银行账户证明；

3)、填妥的《帐户类业务申请书》；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帐号(适用于已通过其他机构(本基金代销机构或非本基金代销机构)注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人)。

注：上述2)项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直销中心办理开户的客户需指定一银行活期账户作为客户赎回、分红以及认购/申购无效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姓名严格一致。账户证明是指银行存折、借记卡或信用卡等。

(2)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时，应由指定经办人亲赴直销网点，并提供下列资料：

1)、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4)、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5)、印鉴卡一式两份；

6)、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7)、填妥的《账户类业务申请书》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人名章；

8)、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帐号(适用于已通过其他机构(本基金代销机构或非本基金代销机构)注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人)。

2、缴款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应通过汇款等银行认可的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在以下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账户：

帐户名称：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渝中支行营业部
帐号：31010101040005484
帐户名称：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重庆市分行营业部
帐号：50001333600050200834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的汇款人名称必须与认购申请人名称一致；

（2）、投资者汇款时，应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务必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和备注栏内容；

（3）、投资者汇款金额必须与申请的认购金额一致。

3、认购

（1）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下列资料：

1）、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2）、填妥的《交易类业务申请书》。

3）、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下列资料：

1）、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2）、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3）、填妥的《交易类业务申请书》并加盖预留印鉴；

4）、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3）注意事项

1）、若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当日下午4:00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账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顺延期限不超过五个工作日。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基金发售期结束，仍存在以下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i.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ii.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iii.投资者划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iv.在发售期截止日下午4:00之前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账户的；

v.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三）预约开户和交易服务

本公司直销中心提供上门服务，上门服务标准为：异地500万元，同城100万元。投资者可以通过电话中心或者网站，告知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人员预计一次性购买金额及时间等信息，客户服务人员将一次性购买金额达到上门服务标准的名单转交给直销中心，由本公司直销中心派销售人员上门为客户服务，对首次购买金额达到上门服务标准者将一并提供上门开户和交易服务。

四、通过本公司网站开户与认购程序

注意事项：

1、开户及认购时间：

2008年5月26日—2008年6月27日，24小时服务(含周六、周日)。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卡（借记卡、准贷记卡）持卡人可直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根据提示进行开户；

（2）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立即进行网上自助认购；

（3）请同时参照本公司公布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上的《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和认购业务。

（4）本公司网上交易咨询电话：400-710-8866。

（5）中国农业银行客服电话：95599。

3、注意事项：

个人投资者采用网上交易方式进行基金交易时所发生的银行规定收取的转账费用，除本公司另有规定外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五、场外代销机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业务办理时间：以各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2、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认购必须事先在代销机构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须注册开放式基金账户。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均可接受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注册(具体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1）对于未注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但持有上海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以任选其一，到代销机构办理注册手续，注册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

（2）对于没有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在银行类代销机构办理业务时，可申请配发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号，并同时注册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

（3)对于已通过本基金代销机构注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人，无须在该机构办理重复注册。

（4)对于已通过其他机构(非本基金代销机构或本基金其他代销机构)注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人，须提供该开放式基金账号，办理注册确认手续。如未提供该账号，将造成开户失败。

(二)通过中国农业银行办理注册开放式基金账户和认购的程序

1、开户和认购时间：2008年5月26日—2008年6月27日9:00——16:00(含周六、周日)。

2、个人投资者

(1)事先办妥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卡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卡；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3)、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4)、上海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卡或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可直接注册为开放式基金账户。尚没有上海证券账户的投资者，系统可自动配发新的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号，并同时注册成为开放式基金账户。

(3)提交下列资料办理认购手续：

1)、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卡；

2)、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3、机构投资者

(1)事先办妥中国农业银行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投资者必须由指定的经办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并提交以下资料：

1)、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3)、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4)、机构活期存款账户的印鉴卡；

5)、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人名章；

6)、上海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卡或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可直接注册为开放式基金账户。尚没有上海证券账户的投资者，系统可自动配发新的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号，并同时注册成为开放式基金账户。

(3)提交下列资料办理认购手续：

1)、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加盖预留印鉴的认购申请表。

4、注意事项

(1)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必须是人民币存款账户。投资者请到原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开户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若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中国农业银行的说明为准；

(3)基金募集期结束，仍存在以下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投资者划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中国农业银行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注：本基金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代销机构渠道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认购程序参照上述情形办理，具体程序以上述银行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三）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开户和认购时间：2008年5月26日—2008年6月27日9:30-15:00(不含周六、周日)。

2、个人投资者

(1)事先在营业部办妥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投资者办理开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营业部资金账户卡；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4)、上海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卡或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如有请提供，可直接注册为开放式基金账户)。

(3)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后，可以到营业部柜台或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在柜台办理认购需提交下列资料：

1)、营业部资金账户卡；

2)、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3、机构投资者

(1)事先办妥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投资者必须由指定的经办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并提交以下资料：

1)、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4)、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5)、营业部资金账户卡；

6)、填妥的基金开户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7)、上海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卡或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如有请提供，可直接注册为开放式基金账户)。

(3)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后，可以到营业部柜台或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在柜台办理认购需提交下列资料：

1)、营业部资金账户卡；

2)、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加盖预留印鉴的认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1）没有在营业部办理资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当场办理资金账户开户。

（2)若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券商的说明为准。

（3）基金发售期结束，仍存在以下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投资者划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各代销券商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六、清算与交割

（一）投资者无效认购款项将于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划入投资者指定银行帐户。

（二）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存入基金认购专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资金冻结期间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资金利息转换成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

（三）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完成过户登记。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由基金托管人出具基金募集专户存款证明，由基金管理人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本基金合同生效，投资者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如果达不到上述基金合同生效条件，则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基金认购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八、发售费用

本次基金发售中所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可以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认购费中列支，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若基金募集失败，则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九、本次募集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68号大都会商厦32楼
设立日期：2004年12月9日
法定代表人：蒋钢
办公地址：北京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1号海通时代商务中心C1座；
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68号大都会商厦32楼
电话：010-68726666-312
联系人：闫峰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设立日期：1979年2月（恢复）
注册资本：361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办公地址：北京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金玉大厦
电话：010—68424199
联系人：李芳菲

（三）直销机构
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和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1号海通时代商务中心C1座
联系人：张燕
电话：400-710-8866
传真：010-68730999
网址：www.ncfund.com.cn

(四)代销机构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第一章"本次募集基本情况"第（八）节"代销机构"。

(五)注册登记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27号投资广场22、23层
法定代表人：陈耀先
电话：010-58598839
传真：010-58598907
联系人：朱立元

(六)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层
联系电话：021—61638452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吕红
经办律师：廖海 田卫红

(七)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万隆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8号北京国际大厦B座11层
法定代表人：王晓鹏
联系电话：010-52711566
传真：010-52711577
经办注册会计师：刁云涛、李荣坤
联系人：张吉文

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新世纪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上接D9版）

如果基金管理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为召集人，则由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任监督员；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由基金管理人的授权代表任监督员；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均未指派授权代表任监督员，则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推举代表任监督员。

2）由大会召集人聘请的公证机关的工组人员进行计票。

9、生效与公告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按照《基金法》的有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表决通过的事项，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法律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应当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五)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1、基金收益的构成

（1）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

（2）买卖证券差价；

（3）银行存款利息；

（4）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

2、因运用基金资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

3、基金净收益

基金净收益为基金收益扣除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4、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基金收益分配比例按有关规定制定；

（2）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8次，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年度已实现收益的50%；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4）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5）基金当年收益应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6）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以不进行收益分配；

（7）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8）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9）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2个工作日内公告。

基金收益方案中载明基金收益的范围、基金净收益、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及有关手续费等内容。

在分配方案公布后(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就支付的现金红利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分红资金的划付。

(六)基金的财产

1、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以及其他投资的价值总和。

2、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开放日闭市之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基金份额的总份额。

3、基金资产的账户

本基金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开立资金结算账户和托管专户用于基金的资金结算业务，并以基金托管人和"新世纪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联名的方式开立基金证券账户、以"新世纪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名义开立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并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4、基金财产的处分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资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其自有的资产承担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基金资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

除依据《基金法》、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基金资产不得被处分。

(七)基金的费用和税收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在有关规定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的具体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在招募说明书或有关公告中载明。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与基金运作有关的其他费用。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5%的年费率计算，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应给付基金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本章1中的其他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基金合同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不列入基金费用。

4、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磋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下调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基金管理人应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5、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的各类纳税主体（包括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八)基金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1、投资目标

在适度控制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优选具有成长性兼具品质保障的上市公司为主要投资对象，力争持续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为投资者实现超额收益。

2、投资方向

对具有成长性兼具品质保障的上市公司进行积极的长期投资。

3、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标的物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投资工具。本基金股票的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60%—95%；其它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持有的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合计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投资于成长性兼具品质保障的股票市值不低于股票投资的80%。

4、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是沪深300指数；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是上证国债指数。

整体业绩比较基准为：80%*沪深300指数＋20%*上证国债指数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5、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高风险品种，预期和收益均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6、投资限制

（1）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3）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4）本基金的建仓期为6个月；

（5）本基金的股票、债券、现金等投资对象符合本基金合同关于投资比例的约定；

（6）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三。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百分之十。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千分之五。

（7）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除了遵守各基金合同中已有的投资限制外，还将遵守下述有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限制：（1）投资比例的限制。单只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单只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0%；单只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因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不符合上述规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2）信用等级的限制。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评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BBB级或相当于BBB级的信用级别。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8）《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本基金不受上述限制。

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十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

(九)基金资产的估值

1、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营业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营业日。

2、估值对象

基金依法拥有的股票、债券、权证及其他基金资产。

3、估值方法

（1）股票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①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②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进行估值；

③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进行估值；

④ 非公开发行的且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2）债券估值方法：

1）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5）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6）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7）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6）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6）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形成的债券估值，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8）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3）权证估值办法：

1）基金持有的权证，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权证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首次发行未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3）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3）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5）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4）其他有价证券等资产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估值。

4、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将当日的净值计算结果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封闭式基金为每周五）。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合同的变更

（1）当出现基金合同变更内容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时，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变更的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并属于基金合同必须遵照进行变更的情形；

2）基金合同的变更并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

3）因为当事人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变更，当事人分立、合并等原因导致基金合同内容必须做出相应变动的。

（2）基金合同变更后应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并在修改后2个工作日内公告。

2、基金合同的终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基金合同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将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终止的；

（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基金被中国证监会责令终止的；

（3）基金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而无其他适当的基金管理机构承接其权利及义务的；

（4）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而无其他适当的基金托管机构承接其权利及义务的；

（5）基金合并、撤销；

（6）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情况。

出现上述情况之一后，基金合同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将终止，与基金有关的所有交易应立即停止。

在基金清算小组依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于中国证监会对清算结果批准予以公告后，本基金终止。

3、基金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1）自基金合同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接管基金财产，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后，发布基金清算公告；

2）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4）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

5）对基金财产进行变现；

6）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7）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8）以自身名义参加与基金有关的民事诉讼；

9）将基金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10）公布基金清算结果公告；

11）进行基金剩余资产的分配。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1）支付清算费用；

2）交纳所欠税款；

3）清偿基金债务；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立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公告；基金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将及时公告；基金清算结果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2个工作日内公告。

（6）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十一)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1、本基金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从其解释。

2、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之间因本基金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可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如果基金合同当事人明确不愿通过协商、调解方式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自一方书面要求协商解决争议之日起60日内如果争议未能以协商方式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提交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

3、除争议所涉内容之外，本基金合同的其他部分应当由本基金合同当事人继续履行。

4、本基金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解决等一切合同事项均适用在合同订立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十二)基金合同存放及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1、本基金合同是基金当事人之间的法律文件。基金合同在基金募集结束，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基金合同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该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

2、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对基金合同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3、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六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式两份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分别持有两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并对外公开散发或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办公场所查阅，但所载事项应以本基金合同正本为准。